**烟台市物价局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**

烟价〔2016〕25号

各县市区物价局，有关充电设施经营企业：

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4〕152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上限标准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

 2020年前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。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可向电动汽车用户收取电费及充电服务费。

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。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价格为0.60元/千瓦时；电动乘用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价格为0.65元/千瓦时。

 二、电动汽车充电电价

 电动汽车充电电价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4〕1668号）规定执行。

 三、其他要求

 1.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、充电电价和充电服务费标准等,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 2.本通知自2016年6月1日起试行，至2017年5月31日止，试行期一年。试行期间，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应当准确记录并分类核算电动车电费、充电服务费等收支情况和经营成本，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定价成本调查或监审等工作，以便核定收费标准。

 烟台市物价局

 2016年5月31日